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7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的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宣传规划土地监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2. 负责受理辖区内涉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已批临建临地监管、未下放的查违职权的信访、投诉、举报。
3. 统筹组织辖区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落实控停违法建筑综合处置、日常监管等工作。
4. 统筹开展全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辖区内街道的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指挥、调度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交叉检查。组织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跨街道执法行动。

5. 督促辖区街道落实卫星遥感监测图片执法工作。

6. 协调组织各街道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清理工作。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跟进办理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名义立案但未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协调和组织按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拆除工作。

7. 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9. 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申请受理、审查报批、日常监管、台账建设、用地收回和备案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临时建筑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11. 制定全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制度。督导全区查违机构全力防范安全隐患。

12.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的新征程上，我局将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继续强化党建引领，聚焦违法建设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以坚决严控新增为基础，以加快消减存量为重点，全力落实“减存量、控增量、保安全”措施，优化工作规程，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执法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市、

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创建“城市范例”贡献龙华查违力量。

2. 重点工作任务

强力“拆”，持续营造声势浩大的拆违氛围。一是高质量组织拆违行动。继续强推“周拆除、集中拆除、专项拆除”三种模式，以影响公共安全、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等典型违法建设案件为重点，梳理一批“拆除清单”，分步有序推进“减存量”工作，确保月月有拆除，次次有亮点。二是多手段共推违建减存量。注重发挥执法拆除、没收、完善手续叠加效应，借力道路交通、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会同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

深化“控”，严防严控确保违建“零增量”。一是加大巡查防控力度。对日常巡查、信访投诉发现的在建违法建设，依法采取“四清两断”措施，落实新增违建“一拆到底”要求，严守“零增量”红线。二是加大卫片执法案件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要求，深入落实规划土地违法案件防控责任，强化“区片”应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处置。

拓宽“疏”，主动担当扎实作为。一是统筹推进历史违建处理工作。继续挖掘“两规”处理潜力，加大力度破解“三规”处理难题。充分用好处理政策，优化工作流程，探索解决历史违建承诺书出具、提高政策补贴等核心问题。同时盯紧个案突破，以点带面，推进一批重点处理项目。二是强化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对全区部分重点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施工需要的临时

用地和临时建筑，做到审批服务端口前移，专职人员全程对接，审批流程优化，助力经济、社会、民生发展。三是勇于担当着力破解控停“烂尾楼”出路问题。尝试将部分与规划不冲突、建筑结构达到安全要求的控停违建，改造成公益性社会停车场、社区工作站、消防站、人才安居房等，以达到美化城市景观、消除安全隐患、盘活控停违建的目的。

落实“管”，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一流法治政府和基层法治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大队伍培训力度，大力提升队伍业务能力素质和案件办理质量。深入推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确保执法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局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局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3,055.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161.65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

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3,055.4万元,比2020年减少100.6万元,减少3.1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055.4万元。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3,055.4万元,比2020年减少100.6万元,减少3.19%,主要是减少项目支出120.44万元、公用支出11.51万元,增加人员支出31.35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3,161.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3,161.65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1,304.84万元(占比41.2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856.81万元(占比58.7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项目支出经费106.25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86.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5.40	3,161.65	10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5.40	3,161.65	10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055.40	3,161.65	106.2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5	119.75	5.00
卫生健康支出	68.97	77.97	9.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2.71	2,788.76	86.05
住房保障支出	168.97	175.17	6.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3,055.40	3,161.65	106.25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1,304.84	1,304.84	0.00
人员经费	1,098.35	1,098.35	0.00
公用经费	206.49	206.49	0.00
二、项目支出	1,750.56	1,856.81	106.2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3,055.40	3,161.65	106.25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1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编制本部门预算，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如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局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校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将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保证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161.6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98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9%。具体执行情

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61.65	3,006.89	9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39.78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5	110.52	92.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97	74.52	9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88.76	2,627.66	94.2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17	174.74	99.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1,304.84	1,242.03	95.19%
人员经费	1,098.35	1,058.51	96.37%
日常公用经费	206.49	183.52	88.88%
二、项目支出	1,856.81	1,745.41	94.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
合计	3,161.65	2,987.44	94.49%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197.1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96.3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57%，其中货物类支出2.34万元，服务类支出194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2.34	2.34	1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
服务类采购	194.84	194.00	99.57%
合计	197.18	196.34	99.57%

(3) 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采购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龙华区政

府在线的政务公开版块公开了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4 日，我局在区政府在线的信息公开版块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其中我局公开的《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预算》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等八部分内容，以及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表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在区政府在线的信息公开版块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其中决算报表的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采购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

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为 1,237.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7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10.06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负债合计 212.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8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024.95 万元；我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93.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93.8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082	593.80	593.80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00	0.00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
2. 房屋（平方米）	0	0.00	0.00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540	422.10	422.10	100%
其中：1. 车辆	8	143.99	143.99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00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6	75.58	75.58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	0.00	0.00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0	0.00	0.00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16	96.12	96.12	100%
其中：家具用具	492	93.78	93.78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2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24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18 人，事业编人员

6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5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2.31%，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8.42%。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26	24
（一）行政	19	18
1. 机关人员	19	18
2. 工勤人员	—	—
（二）事业	7	6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2. 财政补助人员	7	6
3.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离休人员	—	—
（二）退休人员	—	—
三、其他人员（人）	—	5
四、遗属人员（人）	—	—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采购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工会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党建引领，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2. 坚持铁腕拆除，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强力攻坚“减存量”硬任务。

3. 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各类违法用地行为，严守违建“零增量”底线。

4. 强化服务担当，凝心聚力开展“疏导”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下沉一线，勇当抗疫先锋。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及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放在首位，坚持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共组织开展“三会一课”50次，“第一议题”学习71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2次。

二是传承红色基因血脉，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系列重要论述及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史，坚持集中学习与党员自学、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三会一课”、观看党史视频、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办“红色电影周”等特色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三是积极服务一线，勇当抗疫先锋。深圳“5·21”疫情发生后，我局党支部快速响应、紧急部署，累计增派300余人次到“一对一”挂点支援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协助核酸检测约10万人次，用心用情用力守护辖区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2. 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强力攻坚“减存量”硬任务。

一是早部署、早谋划，迅速开展查违攻坚行动。面对全年“减存量”艰巨任务，全区查违部门迅速统一思想，部署任务分解，明确工作思路和全年攻坚重点，快速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全面打响全年查违攻坚战。全年先后启动了41轮周计划拆除、9轮大型集中专项拆除行动，强力拆除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后山别墅区内违建等39宗控停违法建筑，有效发挥了以拆促防的震慑作用。

二是抓督办、抓考核，持续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加大督办考核力度，逐级压实责任，区委区政府颁布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令，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抓亲管、亲自督办，区查违办周督办、月通报、年考核的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特别是民治、大浪、福城3个街道奋力攻坚、全力冲刺，均提前2个月完成年度既定任务。

三是抓统筹、抓协同，不断掀起查违治违新高潮。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查违部门纵向联动机制及共同责任部门的横向联动机制，完善拆除模式和核查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确保全区拆违治违工作高潮迭起。特别是，全力拆除观澜、福城

街道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区域内违建 82.45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助力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

3. 加强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严防各类违法用地行为，严守违建“零增量”底线。

一是狠抓存量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严防各类违法用地行为。全面清查 2013 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卫片发现的我区存量违法用地图斑，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实施挂图作战，区分管领导每周召开推进督导会，落实“每日跟踪、每周排名、每月通报”等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全区违法用地清查整治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 2013 年至 2021 年 6 月存量违法用地共 742 宗面积 6,438.48 亩，已整改 720 宗 6,356.14 亩，整改率为 98.72%，整改情况全市排名第五。

二是持续加大人防技防，不断提升管控水平。充分利用定点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通过提前介入，靠前执法，实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三是着力聚焦“四类重点对象”，切实维护城市建设秩序。将问题楼盘、控停违建、历史违建违法加改扩建、小产权房非法销售等列为重点对象，全面摸排、重点巡查、落实严管严查措施，严禁出现违法建设及非法销售行为，压缩违法建设滋生土壤，有效维护城市建设秩序。

4. 强化服务担当，凝心聚力开展“疏导”工作，推进各类历史违建处理及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积极探索控停违建处置新路径。

一是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各类历史违建处理。多方联动，扎实作为，全力推进“两规”、“三规”处理，共完成16.74万平方米的历史违建处理工作，通过旧屋村确认和公配类历史违建核减等多渠道，共消化违建321栋、11.38万平方米。

二是创新举措，依法依规推进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紧密围绕我区临时用地、临时建设需求，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开展临地、临建审批监管工作。全年共完成210宗、面积112万平方米临时用地和82宗、面积17.11万平方米临时建筑审批，助力经济、社会、民生发展。

三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控停违建处置新路径。勇于先行先试，敢于实践探索，从消除安全隐患、盘活空间资源、满足民生需求的高度出发，大力推进控停违建改造为便民停车库、租赁型公共住房等便民工程。控停违建改租赁型公租房专项工作，目前正按时序推进中，有2宗项目经费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正着手开展招标工作；控停违建改停车库专项工作，目前共有5宗已改造完毕，定向投放577个停车位，助力破解人民群众“停车难”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 2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2.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86%。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06.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83.52 万元，故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8.88%，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25.50	25.50	22.66	88.8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22.66	92.49%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
二、日常公用经费	206.49	206.49	183.52	88.88%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161.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1%。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015.36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636.60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329.31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3,006.89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5.11%，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3,161.65	1,015.36	32.11%	128.46%
第二季度	3,161.65	1,636.60	51.76%	103.53%
第三季度	3,161.65	2,329.31	73.67%	98.23%
第四季度	3,161.65	3,006.89	95.11%	95.11%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6.33%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局有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通过对各类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的清查整治，助力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

3. 效果性

2021 年以来，我局积极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重大历史机遇，全力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工作，全区全年拆除消化各类违建 815 万平方米，违建“减存量”创历年新高，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统筹有力，上下齐心决战空间拓展。面对市下达 812 万平方米“减存量”任务，区委审时度势、主动加压，颁布违法建设治理“攻坚 800”任务令，全力压实各部门及街道责任；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项会议作出重要部署，亲自督战重大典型拆除行动，协调拆违治违突出问题，为全区开展查违主业注入强大动力；规划土地监察局不断强化统筹指导作用，会同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凝聚奋进力量，严格制定并落实周、月、季度专项拆除计划，持之以恒推进查违攻坚常态化，持续营造治违高压态势。

二是举措得力，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拆违攻坚。在“减存量”

任务重、难度大的情况下，规划土地监察局综合运用多途径、多手段推进查违治理任务，年初即迅速细化分解任务和制定工作举措，以影响市容市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筑为重点，严格执行“周计划拆除、全区集中拆除、重点违建专项拆除”的工作模式，全年组织开展41轮周计划拆除、9轮大型集中专项拆除行动，拆除了一大批典型违建。如，拆除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区域内超80万平方米违法建筑，为推进项目建设扫清障碍。

三是精准发力，瞄准关键靶向施策显成效。强力推进市区属国有企业和原村集体产业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存量临时建筑专项执法拆除、到期临时用地临时建筑专项清理、控停违法建筑执法拆除、存量违法用地清理等重点工作，年内全区共完成约12.88万平方米的历史违建确权处理，清理存量违法用地约6,438亩，拆除存量临时建筑16.38万平方米，明显改善片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四是服务给力，违建治理新路径获群众点赞。为妥善解决控停违建“难看、难管、难治”问题，规划土地监察局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多元疏导处置路径。一方面，大力查处拆除控停违法建筑，全年拆除控停违建共39宗，有效发挥了以拆促防的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勇于先行先试和实践探索，推进控停违建改造为便民停车库、租赁型公共住房等便民工程。目前全区5宗控停违建改便民停车库项目已改造完毕，投放城中村和老旧小区共计577个车位，有效缓解居民停

车难的问题，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公平性

2021年度，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均能完成，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各项目顺利开展。我局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即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我局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将各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明确了岗位责任和领导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证。

2. 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是把握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方法，是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中重要一环。本年度我局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实施，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如下并提出改进措施：

1.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2021 年我局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52 人，实有在职人员共 2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68.42%。按评分标准，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不得分，下一步我局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2.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93 分。

我局第一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128.46%，第二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103.53%，第三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98.23%，第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95.1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6.33%，按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扣 0.07 分。我局以后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3. 项目完成及时性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71 分。

我局绝大部分项目均按时完成，其中组织查违工作、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预留机动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成本指标设置的当年度预算执行率，支付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我局将继续加大项目管控力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我局将按要求对本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地提醒项目负责人加快进度，督促各处室及时完成预算支出，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及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最大化。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

2021 年度，我局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组织开展查违攻坚行动，严防各类违法用地行为，顺利完成全年违建“减存量”目标，但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我局将在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查违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新增、全力消减存量，抓实执法拆除、历史违建确权、重点领域违建管控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控停违建改造为租赁型公共住房等新路径探索，为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全力做好空间保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自评得分为 94.64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71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总分					100		94.64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